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湯育儒即儒勢資訊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90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月20日送達被告住所地，於同年月22日寄存於被告公司址之派出所，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176元，及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9,9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7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07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8 附表：
09

附表：115雄補1405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6,17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6,176	114/10/13	115/4/1	(171/365)	3.995%			3,484.53
	2	違約金	186,176	114/11/14	115/4/1	(139/365)	0.3995%	否		283.25
	小計									3,767.78
合計	189,944									